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3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2003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 20 和 Add. 1)]

58/17.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 A(XXVII)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XXVI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XXVIII)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XXX)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号及第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1991 年 10 月 22 日第 46/10 号、1993 年 11 月 2 日第 48/15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6 号、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4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0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8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还回顾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 及其 1954 年和 1999 年两项议定书，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²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十六届会议，197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³

还回顾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⁵

回顾1997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一次文化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多元性和文化容忍的麦德林宣言》及《文化合作行动计划》，⁶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世界文化多元性宣言》及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⁵

欢迎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⁷

意识到一些原主国十分重视要交还那些对它们具有根本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使这些财产成为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表示关切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及其对各国文化遗产的损害，

又表示关切文化财产被丢失、毁坏、搬走、盗窃、掠夺、非法移动或挪用，以及受到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包括被占领土，无论这些冲突是国际的还是国内的，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第 1483 (2003) 号决议，特别是有关归还伊拉克文化财产的第 7 段，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推动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和采用相关的实物鉴别标准，以及减少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信息资料；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⁴ 见 www.unidroit.org。

⁵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⁶ A/52/432，附件一。

⁷ 见 A/58/314。

2.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同各会员国合作，继续解决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支持；

3.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公约》；

4. **重申**《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 各项原则和条款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加入公约，并推动其实施；

5. **又重申**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海牙通过的该公约第二项议定书的重要性，并邀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考虑加入第二项议定书；

6.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最近为保护冲突中国家的文化遗产而作的努力，包括将被非法拿走的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安全送回原主国，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此一努力；

7. **邀请**会员国考虑通过和执行《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

8.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为警察和海关及边界部门提供特别培训；

9. **重申**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 的各项条款十分重要，并邀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公约；

10. **邀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制其文化财产的系统清单，并致力于创设一个会员国的文化法律数据库，特别是电子形式的数据库；

11. **再次肯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了努力，促进各种鉴别系统的使用，特别是应用实物鉴别标准，和鼓励将各种鉴别系统同现有各种数据库、包括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所开发的数据库连接起来，使信息能以电子方式传送，以减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在适当情况下同会员国合作进行；

12. **确认**在 2002 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期间，公众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又更多地为此进行动员和采取行动，并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13.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国际准则》，⁸ 并邀请从事文化财产交易的人及其协会（如果有协会的话）鼓励执行此一准则；

14.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设立并于 2000 年 11 月启动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和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国际基金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传该基金，让其开始运作；

1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努力促成本决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16.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12 月 3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⁸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届会议，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7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